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键桥通讯拟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原“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72.39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费为 1,952.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为 139.60 万元，交通工具购置费为 180.00 万元，信息平台设备为 478.40 万元，其他费用为 433.64 万元，预备费为 159.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29.57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一	<b>工程及设备费用</b>		
1.1	办公场所购置费	1,952.00	47.93
1.2	办公设备购置费	139.60	3.43
1.3	交通工具购置费	180.00	4.42
1.4	信息化平台建设费	478.40	11.75
1.5	其它费用	433.64	10.65
1.5.1	装饰装修工程费	403.00	9.90
1.5.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1.84	0.29
1.5.3	人员培训费	18.80	0.46
	小计	<b>3,183.64</b>	<b>78.18</b>
二	<b>预备费</b>		
2.1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2.2	基本预备费	159.18	3.91
	小计	<b>159.18</b>	<b>3.91</b>
三	<b>建设期利息</b>	<b>0.00</b>	<b>0.00</b>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29.57	17.91
	合计	4,072.39	100.00

公司拟在下述各省会及直辖市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稳定办公和售后服务地点，每个营销服务中心拟购办公用房200~400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952.00万元。

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投资估算表

序号	营销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总额 (万元)
1	辽宁	沈阳	105.00
2	北京	北京	450.00
3	山东	济南	100.00
4	陕西	西安	90.00
5	湖北	武汉	150.00
6	浙江	杭州	400.00
7	江苏	南京	240.00
8	重庆	重庆	117.00
9	四川	成都	90.00
10	湖南	长沙	80.00
11	云南	昆明	60.00
12	广西	南宁	70.00
	合计		1,952.00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决定新增在宁波购置办公用房，并以超募资金2,263.00万元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购置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办事处	建设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原测算单价 (元)	现在市场均价	原测算总价 (万元)	现在市场总价 (万元)	资金缺口 (万元)
1	辽宁	沈阳	300.00	3,500.00	6,000.00	105.00	180.00	75.00
2	北京	北京	300.00	15,000.00	30,000.00	450.00	900.00	450.00
3	山东	济南	200.00	5,000.00	7,500.00	100.00	150.00	50.00
4	陕西	西安	200.00	4,500.00	8,000.00	90.00	160.00	70.00
5	湖北	武汉	3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	300.00	150.00

序号	办事处	建设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原测算单 价(元)	现在市场 均价	原测算总 价(万元)	现在市场 总价(万 元)	资金缺口 (万元)
6	浙江	杭州	400.00	10,000.00	28,000.00	400.00	840.00	440.00
7	江苏	南京	300.00	8,000.00	13,000.00	240.00	390.00	150.00
8	重庆	重庆	300.00	3,900.00	8,000.00	117.00	240.00	123.00
9	四川	成都	200.00	4,500.00	8,500.00	90.00	170.00	80.00
10	湖南	长沙	200.00	4,000.00	11,000.00	80.00	220.00	140.00
11	云南	昆明	200.00	3,000.00	7,000.00	60.00	140.00	80.00
12	广西	南宁	200.00	3,500.00	12,000.00	70.00	240.00	170.00
13	浙江	宁波	428.00	—	6,650.00	—	285.00	285.00
合计			<b>3,428.00</b>	—	—	<b>1,952.00</b>	<b>4,215.00</b>	<b>2,263.00</b>

## 二、“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拟变更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 5 处营销服务中心投入 1,550.0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现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终止在上述 5 个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原拟在上述 5 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它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资金缺口，“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总投资不变。

## 三、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启动至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各地房地产市场进入了快速的上升期，售价出现了较快上涨，公司原先确定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若采用原方案，“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将远远超出了公司的预算，而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 5 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其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项目中其他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更有利于增强“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与扩展相匹配。

## 四、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影响

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 5 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其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他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没有完全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

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五、决策程序

2011年10月19日，键桥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此次变更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对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此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键桥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键桥通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拟提交键桥通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键桥通讯此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汤迎旭

\_\_\_\_\_

余 焕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